



公法與人權論壇【亞洲人權視野】網絡研討會系列(V)

人權法中的享有飲水權：從亞洲視角批判思考其當前和未來的維度

胡洛菩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2010年，聯合國正式承認獲得享有飲水是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獲得安全、充足和可靠的飲用水，供個人和家庭使用。為促進該權利的實現，公法與人權論壇（CPLR）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舉辦了第五次亞洲人權視角系列網絡研討會。專家齊聚一堂，就圍繞水權的各種問題發表意見。



從左到右:

上行: Fozia LONE 博士，Adeel ZAFAR 教授，Otto SPIJKERS 教授

下行: Khin Ni Ni 教授，Prof Shahbaz KHAN，Huiping CHEN 教授

網絡研討會首先由主持人 **Fozia LONE 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CPLR 副主任）致歡迎辭。她介紹了本次網絡研討會的目的是討論確保亞洲公平獲得水資源的進展和挑戰，並進一步探討如何改進現有的水資源治理框架和政策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共有五位資深專家受邀參加網絡研討會，包括：**Adeel ZAFAR 教授**（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可持續能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Forum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ww.cityu.edu.hk

源工程學院專業實踐教授; 太平洋水研究中心執行主任) ; **Otto SPIJKERS 教授** (武漢大學中國邊界與海洋研究院 (CIBOS) 教授、武漢大學環境法研究所 (RIEL) 教授) ; **Shahbaz KHAN 教授**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北京辦事處主任,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日本、蒙古、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代表) ; **Huiping CHEN 教授** (廈門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教授、國際經濟法研究所所長) 和 **Khin Ni Ni THEIN 教授** (水母親組織創始人、主席, 緬甸水智庫發起人, 水、研究和培訓中心 (WRTC) 諮詢小組秘書長)

Thein 教授認為, 制定有效的水資源政策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她詳細闡述了各國在實施水政策時需要克服的一系列障礙, 並強調利益相關者和決策者之間的合作是應對這些挑戰的關鍵。 **Spijkers 教授**解釋說, 享有飲水權和可持續發展目標六將相互促進, 最終實現可持續享有飲水權。他表示從人權支柱角度促進可持續發展目標六的發展有可能會未能同時平衡生態和經濟支柱。 **Khan 教授**介紹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水文計劃, 並分享了他對聯合國水世界水發展報告 2019、聯合國 2023 水會議、河流文化和中國生態文明理念的看法。他的亦有討論教科文組織為決策者落實水權而提出的建議。 **Chen 教授**詳細分析了享有飲水權與外國投資之間如何互相影響, 並分享在國際投資法的背景下, 法庭之友在落實水資源人權中扮演甚麼角色。她最後探討了人權是否可以作為國家在投資仲裁中採取行動的理由。 **Zafar 教授**列出了亞洲國家在安全供水方面面臨的四個挑戰: 資源分佈不均; 缺乏足夠的投資; 技術和管理缺陷; 制度缺陷。他接著分釋跨界水條約、南南合作和合夥可能可以幫助解決這些問題。

Lone 博士代表 CPLR 作了簡短的總結發言。她感謝小組成員的貢獻和與會者的出席, 這使網絡研討會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本次網絡研討會的錄影可在以下網址回放: : <https://youtu.be/FflvNOP5TdA>



Public Law and Human Rights Forum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ww.cityu.edu.hk

